



**21世纪汉语言专业规划教材**

**专业方向基础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是面向汉语言专业的学生、教师、研究人员及爱好者。现在推出的是“**汉语韵律语法教程**”，由首都师范大学的学者们共同编写。

不同的层面 **从词到句，从句到段，从段到篇章** 来研究带有不同韵律特征的语句。

法则，譬如语调有语调法则、韵律有韵律法则、构调有构调法则。

语句有语句法、语义有语义法则、具体言语体法则。语法是语言不同层面的法则的统称。韵律语法就是研究韵律和上述

**汉语韵律语法教程** 不同层面的法则的显而易见，探讨之，韵律语法包括韵律美学、韵律诗学、韵律语学、韵律心理学、韵律体格、韵律身法。**汉语韵律语法教程**

适合不同的学生科

HANYU  
YUNLU YUFA JIAOCHENG

**汉语韵律语法教程**

HANYU  
YUNLU YUFA JIAOCHENG

**汉语韵律语法教程**

HANYU YUNLU YUFA JIAOCHENG

# 汉语韵律语法教程

〔美〕冯胜利 王丽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汉语言专业规划教材

专业方向基础教材系列

# 汉语韵律语法教程

[美]冯胜利 王丽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韵律语法教程 / (美) 冯胜利, 王丽娟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6

(21世纪汉语言专业规划教材·专业方向基础教材系列)

ISBN 978-7-301-29577-9

I. ①汉… II. ①冯… ②王… III. ①汉语—韵律(语言)—高等学校—教材 ②汉语—语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H11 ②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15658号

书 名	汉语韵律语法教程 HANYU YUNLÜ YUFA JIAOCHENG
著作责任者	(美) 冯胜利 王丽娟 著
责任编辑	唐娟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577-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a href="http://www.pup.cn">http://www.pup.cn</a>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 pup@pup.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9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开本 14印张 195千字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韵律语法是一个新领域，是在汉语材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语言学的分支领域。

首先，韵律语法中的“语法”一词指的是“语言的法则”，而不单单是以往理解的“句法”的一个方面。其次，它的“新”还在于它以当代“韵律学”的核心思想相对凸显论(relative prominence)为基础、以汉语语法现象为对象，来发掘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律。《汉语韵律语法教程》的宗旨就是给大学本科的同学(也包括研究生)介绍韵律语法这门新的学问。《汉语韵律语法教程》是一本入门书，初学者不仅可以在书里接触到大量的汉语韵律语法现象，而且可以看到很多具有普通语言学价值的韵律语法原理是怎样在汉语的研究中被发掘出来的，如“自然音步”的发现，“自然重音”的发明，“韵律删除非法句子”的功能，“韵律激活句法运作”的作用，韵律的“形态功能”，韵律的“文体功能”，等等。不仅学句法的同学可以参考其中的韵律句法学，学语用的同学也可以参考其中的韵律语体学；不仅对语言学有兴趣的同学可以参考韵律语法的部分，对文学感兴趣的同学也可以参考韵律文学的部分。

相对人类的其他语言来说，汉语的韵律可谓得天独厚。因此，韵律语法也是一个中国传统学者千百年来关注和关心的对象和领域。尽管那时候还没有形成理论，还没有系统的方法，还没有可供承传的推演公式和理论构架，然而他们有细密的观察、切身的体验和精深的见解，因此，规律往往自然而然流到他们的笔下，出没于他们的唇吻。沈约(441—513)就说“欲使宫羽相变，低昂舛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宋

书·谢灵运传论》，可谓“相对轻重”的中国先声。当然，我们的先人所创造和富有的是砖瓦和器材，而今天的学术已经发展到关注世界万千语言的核心内质的高度。于是，以前那种闭门造车的作坊手艺已不堪其用，而大眼界、大胸怀、大理论的框架则刻不容缓。《汉语韵律语法教程》正是应此之“时”而诞生的时代产物。

不可忽略，韵律语法是中国语言学继承传统、结合西学而发展出来的中国产品——国外没有韵律句法学（prosodic syntax）<sup>1</sup>，普通语言学也没有韵律语体学（prosodic register），国际上的韵律与文学的研究尚未结合语言的发展来揭示文学形式在其时代更替中的韵律脉络（有望构成一个将来可以独立成科的“韵律文学发展史”）。再进而言之，国外恐怕也没有将文学的韵律发展纳入当代韵律语法的教材，更不要说韵律语体学。然而，这正是《汉语韵律语法教程》的一大特色，它所关注和讨论的不仅有韵律词法和韵律句法，还包含诗词之异、四六之别、骈散之法——语言和文学均在其体系之内。我们希望读者可以因此看出：虽然古今制控语言韵律和文学韵律的基本原则不变，但其表现形式或因一发之牵而撼动全身。

韵律语法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其民族性表现在它构建理论、发掘现象时所体现出的当代概念的传统启示、当代方法的传统理念。举例而言，相对轻重论是 Liberman 革命性的创获，而唯有深切体会到沈约“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的内涵，才能真正理解 Liberman 的深意所在。再如，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是 McCarthy & Prince 的独创，然而若不是根植于陆宗达和俞敏“开开（kai ker，动词）vs. 开开（kai kair，形容词）”的汉语语感，不能创造国外没有的形态韵律学（morphological prosody）（参本书第三章）。我们注意到当代学者评论韵律

1 国外的音系-句法还保留在 TP 范域的韵律和句法的互动上，没有 CP-TP-VP 之间的互动研究和理论。

语法时说：“汉语形式语法研究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韵律语法。”<sup>1</sup> 大家知道，形式语法的基本原理是理性主义（rationalism），而韵律语法的理性原理不仅源于当代的形式语法，而且还根植于乾嘉的“理必”之学——道理上（而不是材料上）的必然。所以，我们现在看到的韵律语法理论体系，既不是简单的民族化的西方理论，也不是孤立的西方化的民族传统，它是传统理必和当代形式科学的融合物。它的成功让我们更加确信本书的相互发明法——用西方的精密思维发现自己的传统精华，用自己的传统精华发掘西方的学理精蕴，并进而以此为探照灯去发现、解决我们关注的事实和现象，创造我们的理论体系。韵律语法学的诞生是东西学术结合的产物；韵律语法学的发展，同样还要走东西理论兼合的道路。因此，本书关注和研究的对象不仅有普通语言学问题，如什么是韵律、什么是节律，韵律和音韵、押韵有何不同，节律和节奏、节拍有何不同，什么是韵律特征和韵律单位，音步和韵律词有何不同、如何互动等等，它更多关注的是汉语本身的韵律语法问题，如韵律构词和韵律形态有何不同？韵律如何标记句法、删除句法、激活句法？历史上，为什么上古有韵素音步，而后代转型？为什么声调发展和双音化并肩而行？为什么双音化在两汉突然暴涨？文笔之分为什么在魏晋发生？四六之文为什么始于中古？诗可吟、文可诵，吟诵之别的韵律原理是什么？古文为什么要“哼”而不能“念”？音系学上，为什么有人说“车粼粼，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的3+3+4是外来节律？为什么北京话“我们的”中重轻式，有人说是外来格式？土产还是外来如何解释？语体学上，为什么音足调实的音节和轻音轻读的音节有语体之差？为什么汉语的单双音节的对立、英文拉丁根和盎格鲁-萨克逊词汇对立都有短长对雅俗的不同？最有挑战性的问题是胡乔木1981年6月12日致信赵元任时提出：

---

1 李宇明主编《当代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199页。

中国诗歌何以由《诗经》《楚辞》的偶数字句型为主变为两汉以后的奇数字句型为主？偶数字句诗除辞赋体外，六言诗始终不流行，八言诗根本没有（当然不算新诗），奇数字句诗基本上也只限于五七言（不包括词曲），在民歌中大多数是七言。新诗出现以后，情况再变，基本上以偶数字句型为主，而且一般句子的字数也多在八言以上（这里没有考虑自由诗）。

他怀疑“是否古汉语的发展在此期间出现了某种重要变化”。从本书及其相关的讨论里，读者可以了解到：古汉语在两汉以前是综合型语言，两汉以后发生了类型性变化，变为分析型语言。同时还可看到：语言类型的改变为我们解释文学形式的变化，提供了语言学上的根据。这就给我们打开了一个新的窗口，让我们看到了绚丽的风景和精彩的图画，让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汉语的昨天、今天，而且可以看到汉语的方言，还可以看到汉语的文学和语体。今天“韵律语法研究”的研究范围已经扩大到韵律的各个方面。著名语言学家 Simpson (2014: 489) 评论汉语韵律语法时说：

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研究（这是可能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

这既是对今天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总结，也为有志发展这个领域的后来者设定了奋斗的目标——用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为人类语言的普遍理论做出自己的贡献！

冯胜利 王丽娟

# Contents

# 目 录

## 第一章 导论——从韵律句法学的建立和发展看什么 是韵律语法 /1

1. 韵律句法学发展的主要阶段
2. 韵律句法学的由来——为解决句法学上的不解之谜
3. 似是而非中的抉择
4. 汉语韵律句法学的新进展
5. 结语

## 第二章 韵律语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33

### 第一节 与韵律相关的几个概念 /33

1. 什么是韵律
2. 韵律和音韵
3. 韵律和押韵
4. 节奏、节律、节拍

### 第二节 韵律特征与韵律单位 /44

1. 韵律特征
2. 韵律单位

### 第三节 语法的含义与类别 /63

### 第四节 韵律语法 /64

1. 韵律单位与语法单位的关联
2. 韵律结构与语法结构的对应与错位
3. 韵律规则与语法规则的互动

**第三章 韵律与词法 /75**

第一节 韵律词法的界面单位 /75

第二节 韵律词法的作用机制——自然音步和最小词 /78

1. 自然音步

2. 最小词

第三节 韵律对词法的作用——韵律构词和韵律形态 /83

1. 韵律构词

2. 韵律形态

**第四章 韵律与句法 /93**

第一节 句法的含义及特点 /93

1. 什么是句法

2. 汉语的句法特点

第二节 韵律句法的界面单位 /95

1. 韵律黏附组

2. 韵律短语

第三节 韵律句法的作用机制——核心重音 /99

第四节 韵律对句法的作用——标记、删除与激活 /102

1. 韵律标记句法

2. 韵律删除句法

3. 韵律激活句法

**第五章 韵律与语体 /128**

第一节 书面语法的独立性 /130

第二节 二元对立的“拉距”系统 /132

第三节 三维互立的语体系统 /136

第四节 语体的语法属性 /143

第五节 语体语法的鉴定标准 /147

第六章 韵律与文学 /152

第一节 汉语诗歌构造的韵律条件 /153

第二节 齐整律 /158

第三节 长短律 /160

第四节 悬差律 /164

第五节 机制互动的文学效应 /169

第七章 结束语——理论、方法与素质 /175

参考文献 /183

术语表 /204

# 第一章 导论

## ——从韵律句法学的建立和发展 看什么是韵律语法

韵律语法 (prosodic grammar) 是以韵律学为基础来研究语法的一门学问。语法，传统的定义指句法，现在指的是“语言的法则”。语言从不同的层面来研究则有不同的范畴和法则，譬如语音有语音法则、韵律 (prosody) 有韵律法则、构词有构词法、造句有造句法、语义有语义法则、语体有语体法则。语法是语言不同层面的法则的统称。韵律语法就是研究韵律和上述不同层面的法则的界面互动。换言之，韵律语法包括韵律音系学、韵律构词学、韵律句法学、韵律语体学、韵律诗体学等不同的子学科。它是一个立场单一（站在韵律的立场上）、角度多维（关照不同的对象）的新兴学科。正因如此，韵律学是它的基础。韵律学是 Liberman 1975 年创建的。他与 Prince 1977 年合写的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发表于 *Linguistic Inquiry* 8: 249-336) 奠定了当代韵律学 (metrical phonology) 的理论基础。<sup>1</sup> 韵律语法指的是韵律界面的语法现象，其中的韵律构词学是上世纪 80 年代建立起来的（参 McCarthy & Prince 1986），韵律句法学是 90 年代初提出、90 年代末才建立起来的（参 Zec & Inckales 1990, Feng 1991、1995），而汉语韵律语体

1 虽然在 Liberman 之前，如 Graham (1969) 也提出过韵律结构的概念 (*The Archaic Chinese Pronouns, Asia Major* 15/1)，但相对凸显的思想体系是 Liberman 的贡献。Ladd 在他的 *Intonational Phonology* (2008: 55) 一书中说：“Metrical Phonology begins with Liberman’s notion that linguistic prominence crucially involves a relation between nodes in a binary-branching tree structure.”

学 (prosodic register) (韵律制约的语体形式的不同) 和韵律诗体学 (poetic prosody) (韵律制约的诗歌行律的发展) 则是近十年来的产物。

因为韵律句法是以汉语语言现象建立起来的，所以下面有关韵律语法的介绍主要集中在韵律句法学上面。

我们知道，Zec & Inkelaar (1990) 提出过“韵律控制句法”的主张，但此后他们一直没有提出更多的材料和严密的论证，让韵律控制句法现象成为一个系统的理论。冯胜利从 1991 年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到 1995 年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在发掘古今汉语韵律句法现象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韵律制约句法的理论框架。二十几年来，韵律句法学的事实和理论不断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如今已得到国际语言学理论的认同。Simpson (2014: 489) 说：“将来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有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汉语可以为‘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一个领域。”正因如此，针对一门以汉语为基础而建立的新学科，尤其是它近年来令人瞩目的实践成果和理论潜力，总结和回顾它的历程，展望它的发展，不仅对初学者有帮助，对学术史的研究以及该学科的成长和发展，也有现实意义和作用。

韵律句法学是一个跨学科性的新领域。其中韵律音系学是韵律句法学直接运用的理论工具。韵律句法学离不开句法学，但是传统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无法帮助我们揭示“韵律—句法”之间的本质关系，因此韵律句法学采用当代形式句法学的理论。当代句法理论和传统句法分析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传统的切分法是线性或平面结构，而当代的句法结构是立体的层级结构 (hierarchical structure)，它在区分不同的运作层面 (level of operation) 时，有一套可供操作的原则 (principles) 和参数 (parameters)。韵律句法学 (prosodic syntax) 就是以当代韵律音系学和形式句法学为工具而构建的一种“语音—句法”交互作用的界面理论。因此，研究韵律句法学，必

须首先具备韵律音系学和形式句法学的专业基础和技能。

韵律句法学所主张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理念二十多年前在西方语言学理论中没有得到广泛认同。虽然有的西方学者如 Zec 也看到“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 韵律制约句法 )” 的现象，但还没有明确地提出 prosodic syntax 的概念和理论。韵律句法之所以没有引起西方学者注意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西方语言（如印欧语）不像汉语那样直接受到韵律的制约。缺乏材料，没有足够的事实，所以很难认同以汉语为基础的理论（就像很多汉语语言学家很难认同汉语无法直接印证的西方理论一样）。其次，西方语言学理论一般都把语言的各个层面（语音、语义、句法）看作彼此独立的自主范畴，尤其是句法——它不能和其他层面有交互作用（interaction）。语言平面之间即使有交互作用的界面（interface），也只在语音和语义、语义和句法之间进行；语音和句法之间，只能单向作用（句法影响语音），不能反向作用（语音影响句法）。换言之，语音只能接纳句法制造的产品，然后对之进行加工。句法产品如不合格，可以“报废”（rule out / 删除），但不能“退货”，亦即不可能让句法（据韵律需要）重新制造合乎韵律的产品。因此，在当代主流的语言学理论体系中，语音充其量是个过滤器（filter），不可能回馈和影响句法的生产过程。上述两点足以使西方语言学界难以认同自己“语言中没有”（可能是没有发现）而主流理论又不允许的“语音向句法‘退货’”的机制和主张。

然而，“句法自主”（autonomous syntax）的理论潜含一个内在的悖论。我们知道，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是当代主流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是韵律控制构词。譬如，英文可以说 smaller、bigger，但是不能说 \*beautifuler、\*difficulter，非说成 more beautiful、more difficult 不可。为什么呢？因为后者音节太多。因此英文里形容词能不能加 -er 取决于该词词干的长短（严格地说，取决于词干的韵律规格）。这显然是韵律在控制构词，所以叫作“韵律构词法”。此外，我们还知道，在生成语言学里面（无

论生成音系学、生成语义学还是生成句法学），词法就是句法。<sup>1</sup>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悖论，因为上述两点的逻辑必然是：韵律一定会控制句法。为什么？很简单，如果韵律控制词法（前提一），而词法就是句法（前提二），那么韵律控制句法就是逻辑的必然。然而，根据“句法自主”说的主张，语法机制不允许韵律对句法进行控制。这就给该理论体系埋下了一个潜在的悖论：根据自主理论，句法不能让韵律制约；根据词法即句法的理论，句法无法不让韵律制约——前跋后踬，进退两难。然而，由于“句法自主”和“词法即句法”都是形式句法学理论中不同层面的普遍原则，所以其中潜在的矛盾无论人们习焉而不察，还是察之而未言，<sup>2</sup>这两条基本原理不可同日而立。<sup>3</sup>

正因如此，韵律句法学的体系虽然一开始就不合于前形式句法理论中“句法自主”的理论主张，但它并没有停止建立自己的理论根据（以最简方案为基础的后形式句法理论所兼容的韵律—句法的界面互动），更没有妨碍它在实践中取得瞩目成果。事实上，韵律句法学就是在这样的学术环境中，一步一步地把生成韵律学和生成句法学中的界面成分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构建出一个独立可行的理论体系，同时揭示出大量未曾发觉的汉语事实。二十几年来，它

1 参 Pavol Stekauer & Rochelle Lieber (2005) *Handbook of Word Formation* (Springer) 一书，尤其是 7.2 中 Syntactic Morphology 一节。

2 参 Rene Kager & Wim Zonneveld (1999) *Phrasal Phonology* (Nijmegen University Press) 一书的 Introduction，第 22 页。

3 譬如，第 39 届 NELS (2008 年 11 月 7 日—9 日于美国康奈尔大学举行) 的宣传单上说：“The design of the grammar is standardly assumed to be complex, involving components such as phonetics, phon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initial view that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 and more and more cases of interfaces among components have been documented. This in turn opens questions about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such interfaces: is there a line between interacting components and components without borders?” It may be the first time that formal linguist admitted the view that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

大抵上经历了如下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

## 1. 韵律句法学发展的主要阶段

汉语韵律句法学的原始思考是在 1990 年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汉语的韵律结构与句法演变) 一文中表现和萌发出来的 (该文载于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991(15): 21–35)。当时还没有“韵律句法（学）”这个词。事实上，该文在 1991 年北美国际汉语语言学会上宣讲时，受到很多的批评和质疑。有幸的是，韵律句法的探讨没有因此而停滞。汉语的事实坚定了我们探索的信心，于是坚持到第二个阶段，亦即“理论的初创阶段”——建立起韵律和句法的互动体系。这一阶段的主要思考和构想见于《论上古汉语的宾语倒置与重音转移》(《语言研究》1994(1): 79–93) 和《汉语的韵律及其对句法结构的制约》(《语言研究》1996(1): 108–127) 这两篇文章。

我们知道，韵律指的是语音的轻重、声调的高低、音节的长短和词语的大小等等。它们和句法有什么关系呢？这是韵律句法学所以成立以及能否成立的关键所在。对此，上面的文章提出两个新的观点：(1) 韵律是语言诸多平面（语音、语义、句法）中的一个独立的平面；(2) 韵律控制句法是动词指派核心重音 (nuclear stress, 简称 NS) 的结果。该文把 Liberman 核心重音的理论句法化，认为它既是句法结构的表现，同时也反过来对句法结构施加影响。因此，必须把韵律作为一个独立的语言平面，才能看出它和其他平面之间的互动关系。这些当时颇为“离经叛道”“不可思议”的思想，今天都已经成为韵律语法领域的基本原理和共识。

第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提出了核心重音的句法性质，解决了当时句法学上激烈讨论的一些难题（见下文），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譬如：

(1) 负责护理工作  
写通文章

\* 负责任护理工作  
\* 写通顺文章

在没有发现核心重音的句法功能之前，上面的现象从来没有引起过人们的注意。因为“负责……工作”对人们来说，习以为常，谁也不会去想“\* 负责任工作”的非法事实。1996年夏，四川大学暑期班的韵律句法学课上，董秀芳联想到“动补结构”受核心重音制控的现象：两个音节的[动+补]形式如“打牢”一般都可以带宾语（打牢基础），而三个音节的[动+补]就不能自由自在地带宾语了（\* 打牢固基础）。<sup>1</sup>这篇文章给韵律句法学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音节的长短与核心重音的指派有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后来激发出“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相互作用的思考。从1997到2000年，不仅大量的韵律构词与句法交互作用的新现象被发掘出来（参下文），而且“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交互作用”的理论模式（提出“最小词”等概念）基本完成了。这是韵律句法学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主要成果有“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董秀芳1998）、《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2000）、*The Prosodic Syntax of Chinese* (Feng 2002) 等等。

韵律句法学的核心是普通重音（也叫核心重音），普通重音在汉语里是通过主要动词实现的。汉语如此，那么其他语言如何呢？没有其他语言的比照与支持，汉语所以如此的根据就不具备语言学上的一般意义。研究汉语而不关注其他语言的相关规律，不啻于封闭汉语的学术研究。因此，以发掘汉语以外核心重音的不同类型为目标的研究，标志着第四个阶段的研究特征。2003年冯胜利在*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后置介宾短语的韵律制约》) (载于 *Linguistics* 6: 1085–1122) 一文中，总结出迄今核心重音的不同类型：

<sup>1</sup> 后来董秀芳的文章发表在1998年《语言研究》第1期上。

(2a) **Nuclear Stress Rule** (核心重音, Liberman and Prince 1977)

For any pair of sister nodes  $[N_1 N_2]$ , then: If  $[N_1 N_2]_P$  where P is a phrasal category, then  $N_2$  is strong.

(2b) **Depth Stress Principal** (深重原则, Cinque, Guglielmo 1993)<sup>1</sup>

在结构上内嵌最深 (most embedded) 的成分得到重音。

(2c) **Selectionally-based NSR** (选择原则, Zubizarreta 1998)

Given two sister nodes  $C_i$  and  $C_j$ , if  $C_i$  and  $C_j$  are selectionally ordered, the one lower in the selectional ordering is more prominent.

(2d) **Dominate / Govern** (支配原则, Feng 1995)

句中主要动词直接支配 (dominate / govern) 的成分得到重音。

根据 Liberman 的研究, 人类语言的核心重音都是通过句中的一个短语来实现的。至于什么样的短语可以实现核心重音, 则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罗曼语 (如西班牙语) 以最后一个短语为范域, 日耳曼语 (如德语) 在动词选择的范域内实现重音, 汉语则在动词管辖的范域实现核心重音。有了这样的类型比较, 汉语重音的指派规则就是普遍原则下的一个不同实例。当代语言学的科学内质, 就是以“始于普遍, 发现特殊, 归于一般”为标志, 如果只讲特殊而无一般, 那么很难洞悉特殊的普遍属性。

作为一门新兴学科, 韵律句法学有了自己理论和类型学上的根据, 2003 年前后便有了大幅度的发展。有的学者评论道: 韵律句法现象已经包括“‘把’字句、‘被’字句、主题句等句子中宾语位置的移动, 动词之后的介宾结构中的介词贴附在动词上, 历史上介

<sup>1</sup> Cinque, Guglielmo.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1993(24): 239–297.